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1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2,944,015股股份予以注销。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22年3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称“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2022年4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实施回购的当日、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97）、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3、截至2022年5月1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5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最高成交价为36.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99,611,259.30元（不含交易费用）。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1、2022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计划拟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外籍员工）在内的激励对象共326人，合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75.003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7%，授予价格为34.72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6月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列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2年6月9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确定2022年6月27日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34.4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4名激励对象授予565.00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确定2022年9月1日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以34.4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5月25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4.43元/股调整为34.14元/股。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未达到全额归属条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4,500股限制性股票

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拟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305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办理2,806,015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

6、2024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指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19,515股。

### 三、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剩余2,944,015股预计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故公司拟将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剩余的2,944,015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四、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415,625.00	25.68	0	71,415,625.00	25.95

高管锁定股	71,415,625.00	25.68	0	71,415,625.00	25.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735,917.00	74.32	-2,944,015.00	203,791,902.00	74.05
总股本	278,151,542.00	100.00	-2,944,015.00	275,207,527.00	100.00

注：1、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间，公司股本可能发生变化，上表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29日股本数据进行测算。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六、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